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28号

关于易丰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市易丰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易丰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烘干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七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44'15.007",北纬43°48'29.914"。总用地面积为53333.3m²。该项目主体工程:烘干塔(1200t/d);辅助工程:热风炉房(14MW)、地磅。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

根据乌鲁木齐天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45m 排气筒排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相关限值；有组织颗粒物通过封闭式清粮机+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无组织粉尘通过堆场、烘干塔周围设置防风防尘网、封闭式输送带，清粮机底部设置网筛及漏斗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吸污车清运至 67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在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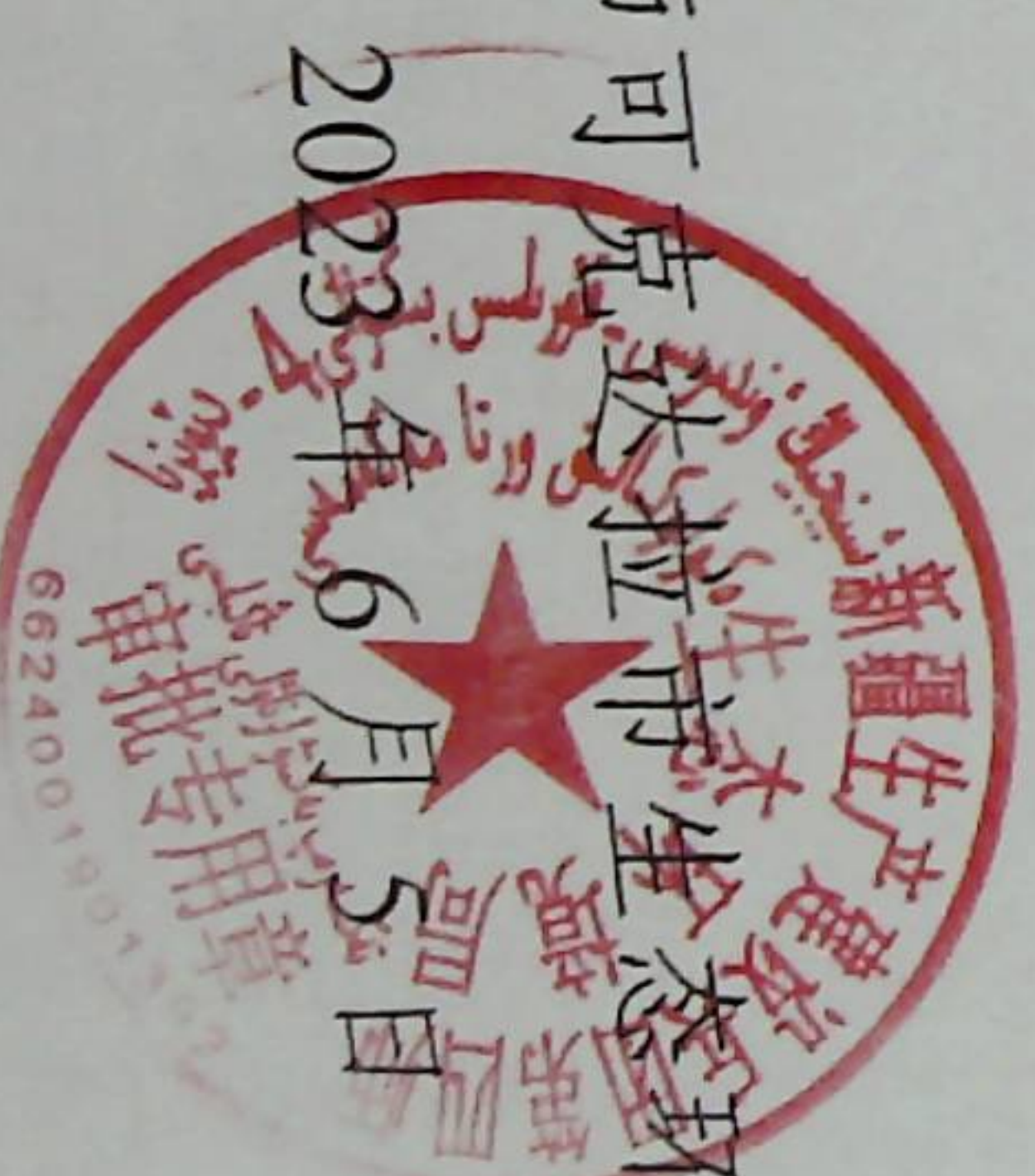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装卸、堆放、清选杂物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还田；灰渣、除尘灰、脱硫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并定期洒水抑尘，外售于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至 67 团垃圾填埋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并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乌鲁木齐天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